附件1

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

（一）提供低保证。上传本人家庭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（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》）。上传的低保证须有2025年仍有效的年审记录，如无年审记录，需提供2025年低保金发放记录。如毕业生本人姓名不在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内，需附所在家庭户口簿（含户主首页、享受低保金人员信息页和申请人本人页）。

（二）提供同等效力材料。上传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（须加盖公章，下同），材料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当前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。

二、零就业家庭毕业生

上传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，材料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当前属于零就业家庭。

三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

提供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，材料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当前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。

四、特困人员毕业生

（一）提供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。上传本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。

（二）提供同等效力材料。上传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（须加盖公章），材料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明确当前属于特困人员，享受特困人员救助金。

五、残疾毕业生

上传毕业生本人的《残疾人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六、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

上传当前学历在读期间《国家助学贷款合同》（须加盖银行公章）或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